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本次拟与关联方发生贷款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 2022 年,公司拟从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贷款不超过 7.62 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以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